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806,318,354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6,110,100 股后股本 800,208,2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	0021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祖华	于萌萌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传真	0755-29832586	0755-29832586	
电话	0755-29832586	0755-29832586	
电子信箱	info@sunlordinc.com	info@sunlordin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片式电感元器件行业领先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以电感类器件、微波类器件、变压器、精密陶瓷、敏感类器件产品等为主。主要营业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7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8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3.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6.9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45%。2021年第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110,092.97 万元，

同比增长了7.73%。2021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7.25 万元，同比增长0.1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9,741,159,974.52	7,521,710,400.51	29.51%	6,304,407,40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32,038,424.34	4,845,016,552.86	14.18%	4,417,726,627.6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577,317,517.81	3,476,609,084.59	31.66%	2,693,227,39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625,535.57	588,485,500.73	33.33%	401,689,95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869,672.73	527,090,057.88	31.45%	373,951,30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361,261.00	812,701,949.04	30.23%	662,715,96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74	32.43%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74	32.43%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7%	12.72%	2.45%	9.3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5,944,213.05	1,255,010,963.14	1,165,432,669.49	1,100,929,67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87,028.76	219,837,219.90	191,728,813.19	182,072,47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280,455.25	204,688,677.76	174,864,778.86	130,035,76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97,250.75	390,341,809.72	272,265,552.71	299,756,647.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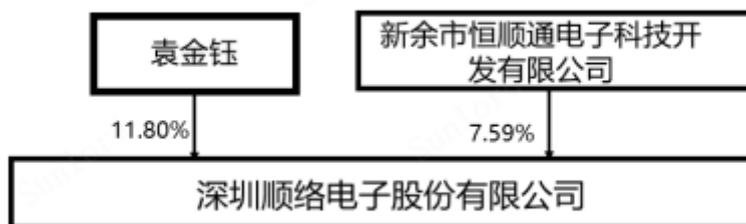
袁金钰	境内自然人	11.80%	95,114,520	85,827,510	质押	60,670,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44%	68,035,663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	61,202,000		质押	49,489,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9%	35,402,0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2.53%	20,389,014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7%	19,922,56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6%	8,562,900			
张春定	境内自然人	1.03%	8,294,3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8,133,36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00%	8,040,8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与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高海明先生和徐佳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p> <p>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6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3,602,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61,202,000 股。张春定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294,343 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8,294,343 股。</p>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1) 公司为推动落实未来产业整合，实现经营业务的外延式发展，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与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引导基金”）、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腾资管”）、深圳市保腾联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腾联旺”）、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腾创业”）合作，通过合伙制企业形式共同组建成立投资基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投资基金总投资额为2亿元，其中，保腾创业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400万元，福田引导基金、公司、保腾资管和保腾联旺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6000万元、8000万元、300万元和5300万元。

(2) 2020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已缴付设立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人民币8,000万元，已缴付公司认缴出资额的100%。2021年2月8日公司收到通知，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已募集完成，募集到位资金合计200,000,000元人民币。

2. 公司为实现经营业务的外延式发展，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与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法创投”）、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王维珍、李金龙、凌兆蔚、陈春明、范艳红、丁鹏、徐圣元、雷万春于2021年1月29日签署了《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21年3月8日，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2021年12月2日，公司已缴付投资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人民币3,000万元，已缴付公司认缴出资额的100%。

3.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东莞顺络虹致电子有限公司。其中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795.00万元，出资比例为75.90%，新余虹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205.00万元，出资比例为24.10%。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已完成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领取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4.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其中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7,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新余先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已完成设

立东莞顺络钽电容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领取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5. (1) 公司为实现与上海德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展的双赢局面。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7日与上海德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系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公司已支付交易意向金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德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配合公司完成以上海德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占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股权为质物的质押担保登记手续。2021年9月29日，公司已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意向书的有效期限将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2)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德门电子科技所持有的占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60%的股权，并于2021年12月15日与德门电子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德门电子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正式生效，且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21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6. 公司2021年5月3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核心员工与所在企业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实施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新余市顺诺达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恒络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合计人民币6,512万元的现金向顺络迅达增加投资，按照收益法评估之顺络迅达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折算，合计取得占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16%的股权，增资完成后，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4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新余市顺诺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顺络迅达14.27%的股份，新余市恒络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顺络迅达5.73%的股份，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顺络迅达4.00%的股份，公司继续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占顺络迅达注册资本76%的股份。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取得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7.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6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562,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完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8. 公司2021年6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核心员工与所在企业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实施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新余霞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霞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合计人民币2,209.68万元的现金向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按照收益法评估之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折算，合计取得占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15.12%的出资，增资完成后，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782万元。公司持有占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66%的出资，新余云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占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3%的出资，新余霞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占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38%的出资，新余霞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占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73%的出资，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占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40%的出资。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取得《变更（备案）通知书》。

9.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之内。截至本公

告之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6,110,1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6%，最高成交价为 34.293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031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99,959,299.4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10. 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持续创新和变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股权稳定为目的，以价值创造和绩效管理为导向，以实现持续增长业绩为目标，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职业经理团队、优秀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年度超额收益提取激励金管理办法》，当公司年度业绩满足条件时，每年按一定比例提取业绩激励金，奖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11. 因进一步完善管理层持股结构及资产规划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及与受让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方位成长 10 号”）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9%（含本数），即不超过 800 万股（含本数）。方位成长 10 号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与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高海明先生和徐佳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与施红阳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委托施红阳先生代为行使。方位成长 10 号是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管理人是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除管理人外，全部为顺络电子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恒顺通的《本次转让股份实施完成告知函》，恒顺通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方位成长 10 号转让顺络电子股票 4,31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4%），股东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完成及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因进一步完善管理层持股结构，袁金钰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给方位成长 10 号转让合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8%（含本数），即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12. 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请求判决被告深圳市凌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5,297,032.74 元及利息 154,496.00 元（该利息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暂计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之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继续计至付清货款之日止），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请求判决被告蔡清华对被告深圳市凌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判决被告深圳市凌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14 年 12 月 18 日）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5,297,032.74 元及利息 154,496.00 元（该利息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暂计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之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继续计至付清货款之日止）；被告蔡清华对被告深圳市凌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蔡清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深圳市凌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追偿。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件，执行案号为（2015）深宝法公执字第 252 号，因被执行人暂时未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中止执行。待查明相关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后，代理律师将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1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决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美元 995,868.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美元 12,630.54 元（该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依据，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算，暂计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之后的利息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案号为（2017）京 0105 民初 65241 号判决书，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95,616 美金；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995,616 美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020 年 1 月份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号为（2020）京 0105 执 2669 号。

1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2,457,988.8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

人民币64,392元（利息暂计至2019年6月30日，之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还清之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下达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拖欠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2,457,988.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3,769.5元，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分五期归还上述欠款，分别为第一期2019年11月10日前向甲方偿还人民币200,000元；第二期2019年12月17日前向甲方偿还人民币600,000元；第三期2020年01月17日前向甲方偿还人民币600,000元；第四期2020年02月17日前向甲方偿还人民币600,000元；第五期2020年03月17日前向甲方偿还剩余全部款项。调解书生效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未支付任何款项。2019年11月29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破产案号为（2019）赣01破6号，根据法律规定，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向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但因疫情原因推迟。2020年6月17日、2020年9月20日，管理人分别召开两次债权人会议。其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前向全部债权人送达了三份财产处置方案，分别是《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关于提请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决定是否撤回抵销权诉讼的提案》。2021年1月15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19）赣01破6号公告，裁定智慧海派破产。

1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与德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637,325.93元，逾期利息23,676.85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8年9月30日暂计至2019年8月26日，之后利息计至还清之日），本案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2020年7月2日已开庭。仲裁裁决书已于2020年10月23日生效，顺络电子已经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3月12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1）赣01执217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查明相关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后，代理律师将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以上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袁金钰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